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許張義、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共計7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許張義、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共計7人。

肆、列席者：財務部駱宜筠資深經理、稽核室高銘孝稽核長、人資部卿雲湘經理、財務部梁惟淳副理、台新證券黃雅瑩業務協理、台新證券楊馥慈業務經理

伍、主席：林傳凱

記錄：林秀玲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規定，董事會所提議案若有涉及個人利益時，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130,000,000元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130,000,000元整。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三、本案業經111年3月8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58,000,000元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58,000,000元整。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三、本案業經111年3月8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為配合政府修訂法令並使公司符合現行法規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
- 三、 本案業經111年3月8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 四、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兼任其它營利事業之董監或經理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相關人等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擬請董事會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請參閱附件四。
- 三、 本案業經111年3月8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 四、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係因涉及林傳凱董事長、許張義董事及王天浩獨立董事個人利益，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 (二)本案經其他董事討論，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訂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0年11月22日證櫃審字第1100013427號函，本公司已依「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所列5項工作，經自行評估後尚有兩項未完成，故擬訂「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請參閱附件五。
- 二、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並按季將計畫書執行結果列入內部控制追蹤項目並將執行情形表提報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控管。
- 三、 本案業經111年3月8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管理辦法」及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完善實務操作流程及管理層面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 二、為完善公司治理規範，並協助董事執行業務及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擬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七。
- 三、擬提請董事會同意。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檢視 110 年度董事暨經理人年度酬金與年報資訊揭露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依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專業表現及其對公司貢獻度，並參酌同業薪資給予合理之報酬，故檢視110年度董事暨經理人年度酬金與年報資訊揭露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本案業經111年3月8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係因涉及林傳凱董事長、高銘孝稽核長及駱宜筠資深經理個人利益，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 (二)本案經其他董事討論，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審議 111 年度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參酌同業薪資標準，並依董事暨經理人專業表現及其對公司貢獻度，審議111年度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請參閱附件九。
- 三、本案業經111年3月8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係因涉及林傳凱董事長、高銘孝稽核長及駱宜筠資深經理個人利益，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 (二)本案經其他董事討論，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召開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

說明：

一、開會時間：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會議室（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三、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民國一百一十年度查核報告。
3.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選舉議案：無

（五）其他議案：無

（六）臨時動議：無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起迄日期為：自民國111年3月28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26日止。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最後過戶日民國111年3月27日適逢例假日，故現場過戶提前至民國111年3月25日（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郵寄以民國111年3月27日郵戳日期為憑）駕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1段96號地下一樓；電話：02-2504-8125）辦理過戶。

五、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訂於民國111年3月18日起至民國111年3月28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民國111年3月28日下午五時前（郵寄者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寄達或送達受理提案處所：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並請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六、本次股東常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111/04/26~111/05/23股東得逕自登入集保結算所公司「股票e票通」平台（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七、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凱

記錄：林秀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一一一年度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董事簽到簿

時間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
	簽到處
董事：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林傳凱	林傳凱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林傳捷	林傳捷
董事：許張義	許張義
董事：鍾兆其	鍾兆其
獨立董事：劉上銘	劉上銘
獨立董事：王天浩	王天浩
獨立董事：陳宜楓	陳宜楓